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事指南（2-3）

工程建设许可（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

一、事项名称

1.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2.设计方案审查（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查、变更审批）；

3.可并行或并联办理的事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

二、适用范围

申请办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相关事项的埇桥区范围内的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工程建设项目。

三、受理机构

牵头部门：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参与部门：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等

四、受理窗口

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C1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
 地址：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

五、申请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安徽省城乡规划 条例》规定需要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按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由建设单位编制，报城市、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

六、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及要求** | **备注** |
| **电子件** | **纸质件** |
| 设计方案审查 | 日照分析报告及附图总平图、建筑效果图纸、现场航拍图、土地权属证明、设计条件规划电子报批材料 | ✓ |  |  |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报建图纸（共享） | ✓ |  | 共享材料 |
| 注：其他可并行事项申报材料详见项目申报的一张表单 |

七、承诺时间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时限：阶段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投诉监督

1.埇桥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电话：0557-3045502；

2.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话：0557-3030500。

九、进度查询

1.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查询；

2.可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工程建设项目专栏在线查询。

十、收费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结果文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十二、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埇桥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领取、邮件送达、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